

# 穿越天山 看鹰翔



□宋伯航

在我生活的南方城市,几乎看不到鸟儿从天空飞过,很想寻觅人类原始的生态,找回人与自然和谐的胜景。前不久的一天,我与好友一起探游了西北新疆,从伊宁市一路向西,来到了昭苏县。

昭苏县素有“中国天马之乡”之称,因有广袤无边的大草原,遍地袭人的锦簇繁花,参天蔽日的滔滔林海,风景独特的夏特古道,奇异壮观的木扎尔特冰川,鬼斧神工的阿克牙孜岩画,古老神秘的胡图尔城堡、咆哮震天的库尔库德克水帘洞,雄伟挺拔的“天山之父”汗腾格里峰、九曲回肠的伊犁河,造就了人间大美的自然天堂。

我们徒步穿越西天山的木孜尔山,凝视雪山倒影,银光闪烁,光芒四射;身边雾烟翻滚,轻纱缭绕;山涧水流纵横,溅珠喷玉,顿觉拂面的山风潮湿而清凉,如临仙境。山上林密草丰,有松鼠、旱獭、雪兔、雪鸡等动物出没,也栖息有雪豹、北山羊、盘羊等国家珍奇野生动物。山下,草原宛如硕

大的绿毯,望不到边际。

就在我们为这里的一切赞叹不已时,头顶上盘旋着一只硕大的苍鹰,只见鹰嘴上喙尖锐弯曲,下喙较短,闪动着巨大的翅膀,一双犀利的眼睛逡巡草原,在暖暖的秋色里自由自在地翱翔,时而在九霄之上,时而在林海滑过,时而冲向雪山,时而扎向草原。有生以来从没有如此亲密地近看鹰翔,看它大气磅礴地自由翱飞,在苍穹激荡着世间的苍凉之美,不带走凡尘的任何欲念。仰望蓝天白云下的天山雄鹰,让我第一次感到,人是多么渺小。

难道这就是当地哈萨克民族中流传的那只天山鹰王吗?据说在木孜尔山峰上有一只鹰王,被人们称为天山神鹰。翻阅《昭苏县志》的记载:在天山夏特古道,过往此地的路人,常会迷路,便会有神鹰出现。其“大如雕,色青白,或有迷失路径者,辄闻鹰鸣,循声而往,即归正路”。

也许是由于雄鹰的睿智、勇敢、顽强,捕猎的成功率极高,才会被草原牧人所崇拜。捕猎时,由牧人和牧犬帮助惊动猎物,

当猎物惊慌失措时,猎鹰便迅速出击,一举抓获猎物。据司马迁《史记》记载:秦宰相李斯被处死前仍思“牵黄犬,臂苍鹰,出上蔡东门”的生活。可见,从上古开始,鹰猎已是贵族的主要游乐活动之一。如今仍有许多牧民喜欢驯养雏鹰,已不再作为狩猎用,只是看护草原上的牛羊,防止狼群、雪豹袭击,而它们仍被称为猎鹰。

猎鹰所选用的鹰种类很多,在我国西北天山深处,昭苏夏特古道上的雄鹰多属苍鹰、秃鹫和游隼。因这里是世上少有的纯原始状态,草原广阔,森林密布,植被起伏,绿茵葳蕤,蜂飞蝶舞,鸟鸣猿啼,水沛草丰,流香溢人,因此,天山雄鹰得到了优越的繁殖条件,存活数量逐年增多,很好地平衡着草原生态。

我们望着林木葱郁的天山,这里确是“松岱葱郁千山翠,绿海苍茫万顷涛”,顷刻之间我们的劳顿之苦烟消云散。仰望久久不肯离去的雄鹰,让人身心宁静而旷达,人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愉悦,真是一生都不曾有过的超越和洒脱。



## 名家言

### 母亲教我唱国歌

□柏兴武

每个人的孩提时代都应该有儿歌相伴,每个人学唱的第一首完整的歌曲想必也是儿歌。但是,我学的第一首歌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。4岁的时候,这首雄劲、激扬的歌曲就刻在了我的心里,流淌在了我的血液之中。

母亲是一位音乐教师。1957年国庆节这天我在母亲的阵痛中降生到了人间,我有幸跟祖国同一天生日。也就是这一年,母亲被错划为右派分子,无缘无故地被开除了教师公职。

母亲坚信祖国会给她一个公正,母亲从心底里爱着祖国,相信着祖国。我1岁生日的时候,母亲开始教我唱国歌。她不管我对歌词懂不懂,只因为她的一个信念,国歌在我耳边一次又一次回响。母亲每唱完一遍国歌都会对我说:“祖国就是我们的母亲,儿女怎么可以不爱母亲呢?”我想,那时候,母亲其实是在用教我唱国歌的方式让她坚定自己的信念。因为母亲生在贫困的农家,当她生活在苦海中的时候,是共产党、新中国给了母亲希望,并让她开始了新的生活。母亲相信,眼下的处境只是暂时的,就像母亲不高兴的时候拍打一下儿女的屁股一样,很快母亲就会把孩子抱在怀里给孩子温暖。

我4岁的时候,已经能把国歌唱得熟练而且情绪饱满。母亲说,那年国庆节,小学把我“借去”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,全校师生掌声不断。我唱完后,校长握着母亲的手说:“相信祖国,相信党,总有一天,你还会回到我们身边,还会教孩子们唱国歌的!”那一刻,母亲激动得泪流满面。

以后的每年国庆,我都跟母亲一起唱国歌。1979年,我和母亲终于用歌声迎来了母亲的第二个春天。此时,我已是朝气蓬勃的年轻人,而母亲已经有了白头发了。母亲重返学校的那天,她请示了学校领导,让我跟她在学校的欢迎仪式上进行了二人小合唱,我们合唱的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。

现在,每年国庆放假我都要回到农村小镇陪伴已经退休的母亲。而国庆节这天,母亲总要我跟她一起合唱我们的国歌。

### 站台米线

□崔书君

我所说的并不一定是最正宗的地方小吃,却是给我印象最深的地方小吃,尤其是在众多旅途中走马观花一望而过的地方小吃中最难忘的。

吃过开封米线,我却并没到过开封这个城市。那只是火车在开封站停车,无意中在站台邂逅的。

旅途中,到达每个站台后,站台上的卖货车推来推去是很常见的。我很少到站台上去买东西,贵是一方面,卫生是另一方面,更重要的是,站台上卖的与火车上卖的并没有什么区别,无非是啤酒饮料矿泉水、香肠茶蛋大碗面等等,没有特别吸引人之处。

可是当列车缓慢行驶进开封站,大老远就看见站台上有一辆辆卖货车,热腾腾冒着一大团热气,冲天而起,在这个冬日里,给人一种热腾腾的温暖感。等到列车停稳,卖货车靠近,才看清,冒热气的是一个盛着热汤的大桶,旁边整齐地放着好几排白色的一次性碗,就像大碗泡面的碗,但它是六边形的,里边铺着一大块荷包蛋和五六块鸡肉,而更下边的米线是等到吃的时候才从底下翻出来的。一问,才五元钱。交钱,卖货人马上从大桶里舀出一大勺热汤,浇在

碗里,顿时,碗里也是热腾腾的。急不可待地端回车厢座位,翻腾起来,透过雾蒙蒙的热气,碗里现出四种鲜艳的颜色:银白色的是米线,金黄色的泛着油花的鸡肉,翠绿色的是韭菜和葱花,鲜红色的是小辣椒。还没吃,先让味觉和视觉抢了先。

等到吃完了,才发现一个车厢里至少有一半的人买了。从来没见过站台上的东西有这么多人买。我不知这个小吃是不是开封的地方特色,但它是没到过开封的我对开封的第一印象;我不知这小吃是否正宗,但我感觉它很真诚;我不知这小吃是不是最好吃的,但我觉得它是站台上最好吃的。

旅途还没到达目的地,我已决定回来时还要走这条线,只为再吃一碗,当然也可能是两碗三碗站台上的米线。



碎碎念

### 风景就在路上

□海风

那是一次难忘的旅行。我们的目的地是离长春市90华里的卡伦湖。时近初秋,瑟瑟的风刚刚吹黄了满树的叶子。走了半个多小时后,汽车抛了锚,司机为难地请我们另寻方便。这时候离卡伦湖还有二十多里路。我们急匆匆地在路上走了一段,希望在日落之前能到达那儿。但眼看日头渐渐偏西,而两边依然是哗哗作响的白桦林,那白桦林覆盖着我们,像一片深不可测的大海。我们一行5人有些着急了,便跑到路中间拦截来往的车辆,希望他们能让我们搭一段路。但所有的车都呼啸着疾驰而过,不肯稍稍停一下。万般无奈,只好步行前进。

夜风渐起,道路两旁倏尔闪过一两点莫名其妙的萤火,吓得几位女生失声尖叫。远处又传来不知是什么动物的悲号,我们两个男人也有些毛骨悚然了。我们心里暗暗计算着路程,快到了吗?快到了……

晚上10点钟的时候,终于找到了一户农家歇脚。这时的我们早已经狼狈不堪,心情沉沉,昏昏然倒在土炕上便一头睡去。一夜梦都没有。

第二天早晨,我们漫步在卡伦湖畔,一汪碧水,清波荡漾。但水是水,沙是沙,明净归明净,总觉得这样的风景似乎单薄了些。难道我们远远地来到这儿,只是为了面对这样一泓湖水?心中不由怅然,与其如此,倒不如就近去市区的南湖岸边小坐了。

再一路回想过去。昨夜,其实应该算是秋高气爽,清凉的,还有遍洒地面的月光。尤其是那一望无际的白桦林,在远离闹市的地方,它们挺立出一片豪壮和别致的风景!几个人若是就着晚风,手上捏几片叶子,在路边小憩,或边走边聊,那岂不是很美好的情致吗?只怪我们,当时的心神太专注于终点,而忽略了。

甚至,就在这一刻,当我们围在卡伦湖畔怅然的时候,就又错过了另一种妙处。南湖有南湖的清秀,卡伦也自有卡伦的温婉。我们来了,就拥有了它,不必过多地比较,也无须再去问“为什么”,一下子抹掉了我们的奔波所延伸出的内涵,只剩下了赤裸裸的散发着腥味的功利。

从那以后,我渐悟一些人生的道理。活着是一条路,终点是死亡。而我们活着,并不只是为了奔赴那个终点。其实,目的只是路边的花,在不知不觉中,我们已经呼吸了它们的馨香,为何非要把它掐下紧紧地攥在手心呢?

有一位朋友,平生谨小慎微,在家中是模范父兄,在外面是好好先生。本以为他原就安于这种角色,不料在他病危之时,吐露出他最大的愿望竟是:我真想放声唱一首歌!

我为他感到悲哀。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?活着本来就应该在每个日子里歌唱。走在路上,把所有的风景都收在眼底,难道你只是为了盖棺论定的那一句“这个人不错”才踏上征途的吗?终极是虚妄的,而脚印才是踏实的,真实的,处处都是好风景,只要走路的时候多向外看一看。

我又为这位朋友庆幸:他及时地警醒了。在他渡过险关,睁开眼睛的第二个早晨,也许,他会把目光投向窗外的阳光、青草地、白云和小鸟。

每个人都拥有一路的景致,学会边走边看,也就学会了好好生活。